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 20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刊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動議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上動議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		
	同意	反對	棄權
1. 考慮、如果認為恰當，批准： 「a) 本行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香港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0,000,000,000 元的人民幣債券（「債券發行」）； b)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 (i) 確定及落實建議債券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終發行額、發行方式和利息；及 (ii) 盡一切能力，簽署和執行所有其他文件、契約、文書和協定（「配套文件」），辦理向相關審批部門申請債券發行的報批手續，採取認為必要的、適當的、權宜的和符合本行利益的措施，以落實有關債券發行或任何交易和所有其他附帶事宜，並同意對配套文件的任何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符合本行利益的任何修訂。」	36,055,863,787 (99.988339%)	4,190,921 (0.011622%)	14,031 (0.00003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259,641,398股，為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同意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並無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亦無對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動議之決議案投票有限制。並無任何一方表示其有意對臨時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授權委任代表共持有36,060,068,739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09%。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長胡懷邦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1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胡懷邦先生、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王濱先生、張冀湘先生\*、胡華庭先生\*、錢紅一先生\*、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冀國強先生\*、雷俊先生\*、陳清泰先生#、李家祥先生#、顧鳴超先生#、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及陳志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